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

第 26 條引用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按照《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的條文詮釋)

(根據第 14 條所發的通知書)

工務計劃項目第 4339DS 號(部分)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1 期
大埔南華莆及圍頭村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26 條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下稱「該條例」)第 13(1) 條發出一項命令,指令收回位於新界大埔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

丈量約份第 7 約地段第 85 號 A 分段(部分)、第 85 號 B 分段(部分)、第 86 號(部分)、第 87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 B 分段餘段(部分)[前稱地段第 87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 B 分段(部分)]、第 88 號 C 分段餘段[前稱地段第 88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第 90 號餘段(部分)[前稱地段第 90 號(部分)]、第 99 號 A 分段餘段[前稱地段第 99 號 A 分段(部分)]、第 99 號餘段(部分)、第 653 號餘段(部分)、第 654 號餘段(部分)、第 661 號餘段(部分)、第 662 號餘段(部分)、第 663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部分)、第 667 號餘段、第 805 號 A 分段(部分)、第 806 號(部分)、第 814 號 B 分段(部分)、第 814 號 C 分段(部分)、第 814 號 E 分段餘段(部分)、第 814 號 F 分段(部分)、第 814 號餘段(部分)、第 815 號餘段(部分)、第 816 號餘段(部分)、第 817 號 A 分段、第 818 號餘段(部分)、第 819 號 B 分段(部分)、第 819 號 C 分段(部分)、第 819 號 D 分段(部分)、第 819 號 E 分段(部分)、第 819 號餘段(部分)、第 820 號 B 分段(部分)、第 820 號餘段(部分)、第 823 號 A 分段(部分)、第 824 號 C 分段(部分)、第 825 號餘段(部分)[前稱地段第 825 號餘段]、第 826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826 號餘段、第 973 號 B 分段(部分)、第 973 號餘段(部分)、第 975 號 D 分段(部分)、第 976 號(部分)、第 980 號(部分)、第 982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985 號(部分)、第 986 號 B 分段(部分)、第 986 號餘段(部分)、第 987 號(部分)、第 991 號 A 分段(部分)、第 999 號(部分)、第 1000 號(部分)、第 1009 號(部分)、第 1034 號(部分)、第 1035 號 A 分段(部分)、第 1035 號 B 分段及第 1416 號餘段(部分);以及

丈量約份第 9 約地段第 595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第 596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596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第 596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第 596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部分)、第 596 號 B 分段第 5 小分段餘段(部分)、第 596 號 B 分段第 6 小分段(部分)、第 599 號餘段(部分)、第 976 號餘段(部分)、第 979 號 B 分段(部分)、第 979 號餘段(部分)、第 983 號(部分)、第 985 號 A 分段(部分)、第 985 號 B 分段(部分)、第 985 號 C 分段(部分)、第 985 號 D 分段(部分)、第 985 號 E 分段(部分)、第 985 號餘段(部分)、第 986 號(部分)、第 987 號餘段(部分)、第 988 號(部分)、第 989 號 A 分段(部分)、第 989 號餘段(部分)、第 990 號餘段、第 991 號 C 分段(部分)[前稱地段第 991 號(部分)]、第 992 號(部分)、第 996 號餘段(部分)、第 997 號餘段、第 999 號餘段、第 1004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1219 號 A 分段(部分)、第 1219 號 B 分段(部分)、第 1596 號(部分)、補租地段第 T85 號 A 分段第 33 小分段(部分)、補租地段第 T85 號 A 分段第 34 小分段(部分)、補租地段第 T85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及補租地段第 597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

的所有土地部分。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TPM5322c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及橙色間黑交叉線標示。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11 年 2 月 18 日及 2011 年 2 月 25 日發布的第 1088 號政府公告所述的計劃內，並經由 2012 年 8 月 3 日及 2012 年 8 月 10 日發布的第 5183 號政府公告作出修訂，及經由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及 2015 年 11 月 27 日發佈的第 9012 號政府公告內的勘誤作出更正。

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TPM5322c 號收地圖則，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供公眾免費查閱。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大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 1 樓 大埔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北)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	

本通知書已於 2015 年 12 月 3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3(2)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憑藉該條例第 13(3)條，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將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

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向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環境局局長送達申索書。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任何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VI 部向環境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有關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VI 部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必須提供的。如未能提供《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VI 部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則申索可能遭駁回。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環境局局長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知識管理)提出(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